南通润科合创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2022年度光伏项目设计服务(二次)招标

二次

（资格后审、公开招标）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南通润科合创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南通通城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2022 年 05 月 26 日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条款号 | 内 容 | 说 明 与 要 求 |
| 1 | 1.1 | 工程名称 | 南通润科合创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2022年度光伏项目设计服务(二次) |
| 2 | 1.1 | 建设地点 | 位于南通市海门区相关区域. |
| 3 | 1.1 | 工程规模 | 限额单体3MW以下多个项目设计，根据具体项目定 |
| 4 | 1.1 | 设计质量标准 | 合格（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规范、技术标准要求，达到设计任务书的要求和深度，并能够通过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查） |
| 5 | 1.1 | 单个项目设计  周期 | 设计周期由招标人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具体安排 |
| 6 | 1.1 | 资金来源 | 企业 |
| 7 |  | 招标内容和范围 | 本项目包括可研阶段、施工图及竣工图阶段等技术后续服务. |
| 8 | 12 | 投标和投标保证金有效期 | 45日(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9 | 13.1 | 投标担保金额 | 人民币5000元（必须为现金，其他方式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 13.2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为1万元，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汇到招标人指定账户，在全部合同履约结束后退还。中标人应另外交纳单个项目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单个项目估算价的5%。 |
| 10 | 14.1 | 踏勘现场 | 自行踏勘 |
| 11 | 18.3 | 招标控制价 | 投标最高限价为人民币：6分/W  其中各类别投标最高限价为：  可研阶段：3分/W；  施工图及竣工图阶段：3分/W。 |
| 12 | 18.4 | 招标控制价发布时间 | 与招标文件同时 |
| 13 | 20.1 | 投标文件份数 | 叁份（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
| 14 | 21 | 投标文件递交  地点及截止时间 | 截止时间：2022年 06 月 20日 9 时 00 分  递交地点：海门区张謇大道897号嘉陵江商务大厦216开标一室 |
| 15 | 24 | 开 标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海门区张謇大道897号嘉陵江商务大厦216开标一室 |
| 16 | 25 | 评标委员会 | 评标委员会构成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
| 17 |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后审，资格审查文件和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前同时提交。 |
| 18 |  | 招标代理人 | 单位名称：南通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南通市海门区富江路1055号23号楼  联 系 人：郭女士  电 话：15906280208 |
| 注：1、**每家单位进入嘉陵江商务大厦参与招投标活动人员为1名，参与招投标活动的人员须全程佩戴无呼吸阀口罩。进入开评标室的人员请提前准备好“行程码”、“苏康码”“48小时核酸阴性检测证明”（48小时自核酸检测报告上的出具时间起算）并主动出示，同时配合测温、查码等工作。未佩戴口罩、无48小时核酸阴性检测证明、无健康码、行程码或以上两码异常者不得参与招投标活动。**  2、**《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承诺书》（详见附件4）需由参加投标人员签署后单独存放，现场递交**。  3、因违反上述规定造成的招投标活动延误、暂停或取消的，后果由相关责任人自负。 | | | |

二、投 标 人 须 知

(一)总 则

1.工程概况

1.1本招标工程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地方政府部门有关规定。通过招标方式选定设计单位。

1.2本招标工程项目说明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2.投标人资格要求

2.1参加投标的单位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同时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或电力行业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或电力行业（新能源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2.2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国家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或发输变电）注册执业资格。

2.3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4参加投标的设计单位必须满足本工程的资格审查条件（具体详见投标单位资格后审须知）

3.投标费用

3.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需缴纳招标文件工本费300元整，该费用无论中标与否均不予退还。请投标人自带并按照要求缴纳，否则，招标人可以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

3.2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二)招标文件

4.招标文件的组成

4.1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招标公告

第一章、投标人须知

第二章、评标办法

第三章、合同条款；

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投标单位资格后审须知

第六章、资格审查申请书格式

4.2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认真审核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标书有可能被拒绝。

4.3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认真审核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标书有可能被拒绝。与本工程有关的所有招标资料(招标文件、图纸、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全部在江苏海润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官网中发布，请投标单位自行关注，否则，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招标文件的澄清

5.1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如有疑问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 17日前以无记名的方式向南通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书面或在电子邮箱中提出【961336267@qq.com】，并电话联系招标人或招标代理（电话0513-82182288） 招标人予以解答，解答的内容于投标截止时间 15日前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解答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解答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6.招标文件的修改

6.1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人可能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修改招标文件，补充通知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招标文件同等效力。但如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6.2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为准。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招标人在海门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官网中发布的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答疑等相关信息，招标人不承担因投标人未能全面掌握全部招标信息而产生的所有后果。

6.3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将补充通知修改的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可以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时间在补充通知中写明)。

(三) 投标文件

7.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或者作为无效标处理。

8.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 8.1、8.2、8.3、8.4、8.5条内容，其中商务标包括以下8.1条，技术标包括以下 8.2条，综合标包括以下 8.3条，资格审查文件包括以下 8.4条，资格审查证明材料原件包括以下 8.5条。

8.1商务标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2)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必须与投标文件中的委托代理人为同一人)；

(3) 投标函；

(4) 计划投入本项目的设计项目部人员组成表；

(5)服务承诺；

8.2 技术标（详见评标办法）

8.3综合标（详见评标办法）

8.4资格审查文件。

（1）资格审查申请书（包括附表）。

（2）投标单位资格后审须知中附件1（资格审查必要合格条件标准）。

8.5资格审查证明材料原件

投标单位资格后审须知中附件1（资格审查必要合格条件标准）所有证明材料。

9.招标文件提供的文件格式投标人必须使用。但表式可以按同样格式进行扩展。

10.投标文件须用不能擦去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应装订成册。

11.全套投标文件应无修改和行间插字。如有修改，须在修改处加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印鉴。（此款不适用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不得修改）

12.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自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有效。

13.投标保证金

13.1本工程投标保证金一律采用现金方式（其它方式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单位须按投标须知要求的投标保证金金额和提交方式在本工程投标截止时间前与投标文件同时提交，否则视为没有响应招标文件。

13.2投标人被认定为资格审查不通过或者无效标的以及未中标的单位保证金在开标结束后退还。

13.3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招标人必须将该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予以没收。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除不可抗力情况外，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必须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投标文件中有虚假材料；

(2)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协议书；

(4)若经查实,中标人在招投标过程中有串标、围标行为。

　　投标人（中标人）存在前款所述情形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应当将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在一年内其它政府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据此不接受其投标。

14.踏勘现场

14.1投标人可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述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自行踏勘，以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投标人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自身费用。

14.2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作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14.3经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14.4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的数据变化因素，检查确认投标文件内容的正确完整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

(四) 投标报价

15. 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招标文件所确定的设计的范围和所需的全部费用，设计费应为完成本工程招标内容和范围内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含税金），设计费报价采取全费用单价报价形式，在服务过程中因招标人提出设计变更等因素而增加或减少工作量时设计费全费用单价不作调整。设计费也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

报价中投标单位的现场服务费、勘察等费用已包含在内，请投标单位酌情考虑。

16.本次招标控制价为：投标最高限价为人民币：6分/W

其中各类别投标最高限价为：可研阶段：3分/W；施工图及竣工图阶段：3分/W。

注：投标人所报投标总价应低于或等于招标人设置的最高限价，各类别投标报价应低于或等于招标人设定的各类别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五)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7.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17.1投标人应准备 五份（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完整的投标文件。

17.2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分：

A、商务标（8.1）；

B、技术标（8.2）

C、综合标（8.3）

D、资格审查文件（8.4）；

E、资格审查证明材料原件（8.5）。

投标人应将商务标（一正、四副）密封在一个密封袋里，并在密封袋上标明：招标人名称、工程名称、投标人名称、“商务标”字样；

投标人应将技术标（一正、四副）密封在一个密封袋里，并在密封袋上标明：招标人名称、工程名称、投标人名称、“技术标”字样；

投标人应将综合标（一正、四副）密封在一个密封袋里，并在密封袋上标明：招标人名称、工程名称、投标人名称、“综合标”字样；

投标人应将资格审查文件（一正、四副）密封在一个密封袋里，并在密封袋上标明：招标人名称、工程名称、投标人名称、“资格审查文件”字样；

将资格审查证明材料原件密封在一个密封袋里，并在袋上标明：投标人名称，原件清单目录。

17.3所有投标文件的包装密封袋封口处均应加盖投标人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资格审查证明材料原件包除外。

18.4递交投标文件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或项目设计负责人必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投标保证金同时到场，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7.5投标人未按上述规定提交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

17.6投标文件正、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8.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递交给招标人。

(六) 资格审查、开标、评标、定标

19.本工程评标、定标办法采用 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详细内容见第二章。

20.招标人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公开开标。开标会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主持，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招标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经确认无误签字确认后，按照有关程序，当众启封投标文件，并公布投标文件的主要内容。

21.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或项目设计负责人应参加开标会议的全过程，未经允许中途不得离席，否则视为默认开评标结果，不得提出任何异议。

22．评标委员会

资格审查及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招标人只能派一名代表参与评标，且必须取得工程建设类中级以上职称或者具有工程建设类执业资格，并在抽取评标专家前向招投标监管机构报备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的所有成员必须全部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代理机构的人员不得担任其代理招标项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

23.评标委员会应当审查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24.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无效投标予以否决：（凡招标文件未明确的无效标条件，评标委员会不得作为判定无效标的依据，评标委员会也不得以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作为判定无效标的依据。）

24.1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4.2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无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24.3如投标函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24.4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24.5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审查时不一致的；

24.6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审查时不一致的；

24.7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24.8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24.9联合体成员与资格审查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24.10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的；

24.11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24.12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24.13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24.14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24.15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24.16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24.17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24.18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24.19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24.20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24.2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24.22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4.23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24.24授权委托书有修改的。

25.资格审查、评标、定标工作在招标投标监管部门的监督下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组织进行。

26.投标文件的澄清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或提供补充说明及有关资料，投标人应作出书面答复。书面答复中不得有变更价格、工期、自报质量等级等实质性内容。

书面答复须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签字的书面答复将被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对投标报价或其他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优惠条件，一律不得作为评标、定标的依据。

27.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8.投标报价可以保留两位小数。

29.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对招标人和评标组织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中标资格。

（七）授予合同

30.评标结束后，招标人在江苏海润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发布中标结果公示（网址http://cfjt.haimen.gov.cn/ ）。

30.1确定中标人后，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0.2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30日内凭中标通知书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且，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1.合同签订

31.1若中标人不能按上述规定条款执行，招标人将有充分的理由视为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和签订合同的权利，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该行为给招标人造成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1.2招标人与中标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依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签订合同。

31.3中标人在中标后或施工期间不得随意变更中标项目负责人。如果出现特殊情况，确需更换的，应当经招标人同意。

（八）关于投标人异议和投诉处理

32、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向招标人（代理公司）提出。招标人（代理公司）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诉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招标人应当予以驳回。

33. 投诉（异议）人必须委托在本项目投标文件中指定的唯一委托代理人处理与投诉（异议）有关的一切事宜或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处理。

**第二章工程设计要求**

一、设计概况

1、项目地点：该项目位于南通市海门区相关区域。

2、工程规模：限额单体3MW以内多个项目设计，根据具体项目定。

二、设计任务

本项目的设计任务包括如下内容：

①可研阶段：配合甲方随时对意向屋顶、地面进行实地勘察，屋面项目需出具荷载报告（甲方负责提供原建筑结构图纸质版或电子版）、排布图（含阴影分析）。负责出具可研报告1份。

②施工图阶段：初期与供电局对接，确定接入方案，负责接入方案的编制并配合接入评审（如需），因供电局要求高压接入所需的接入评审相关费用另行商议，不在本次招标范围内，原则上单体3MW以内项目由设计单位协调低压接入。负责出具施工图8份。

③竣工图阶段：根据项目实际施工内容，负责出具竣工图8份。

三、总体要求

（一）时间要求

确定设计中标单位后，中标设计单位配合招标人进行实地勘察后根据招标人时间要求制定计划，并在招标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各项设计任务。

（二）深度要求

设计深度必须达到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所需深度，做到科学、合理、节约、正确、详细，必须确保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报审通过。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所有规范、标准及省、市有关规定。

设计文件要求齐全、完整，内容、深度应符合规定，文字说明、图纸要准确清晰，整个设计文件应经过严格的校审，经各级设计人员签字后，方能出图。

（三）相关说明

1、设计单位应按设计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向业主提交设计方案。

2、设计单位在设计中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颁发的相关规范，同时还应符合江苏省、南通市及海门区相关行业的规范和标准，及按项目技术咨询单位的审查意见修改设计文件。

3、设计单位须将工程设计及相关技术工作的工作大纲、实施计划等，提前报送业主、项目技术咨询单位审批。

4、设计必须到现场查看、汇报材料制作、与各相关部门沟通衔接工作、方案设计阶段成果会审直至通过。

5、设计单位在设计过程中，应特别注意周边生态环境及现有设施，尽可能避免对居民生活的干扰和影响。

6、设计单位应配合招标人，向政府主管部门报审方案设计并按招标人要求准备汇报资料。

7、若上级主管部门或招标人认为需要修改补充设计文件，中标人应无条件修改及补充。

四、最终设计成果要求

1、可研阶段可研报告、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等。

2、相关审查部门要求的其他图纸。

3、电子文件（包含全部设计文件内容）。

4、招标人及相关部门认为需要的其它图纸。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评标程序:资格符合性评审→技术标评分→综合标评分→商务标开标及评标→确定中标候选人。**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以计分的方法衡量投标文件是否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价标准。评标将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技术响应能力、业绩等方面的内容进行量化评分。

一、对资格审查文件进行评审，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单位方可参加技术响应能力、综合标评分。

二、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各投标人必须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设计进度和质量等要求后方可参加商务标的开标、评标。

三、本项目总分 100 分，其中技术标36分、综合标14分、商务标50分。技术响应能力及技术标得分取所有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

所有分项得分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小数。以总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时，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为排序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若得分及报价均相同，则抽签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

**（一）技术标评审（30分）**

1、对本招标项目总体设计的理解及设计思路；（3.5-5分）

2、对招标项目设计的特点、重点、难点等方面进行技术分析及提出处理措施；（3.5-5分）

3、本招标项目质量控制措施；（3.5-5分）

4、本招标项目进度控制措施；（ 3.5-5分）

5、本招标项目投资控制方案及保证措施；（3.5-5分）

6、主体设计与各专业设计配套的合理性及人员配置，协调配合的方案及保证措施；（3.5-5分）

注：上述表述没有的该项不得分。

**（二）综合标（20分）**

**1、人员配备（6分）**

（1）设计项目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并同时具有高级职称，得 2 分；

（2）机电专业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与设计项目负责人不能重复），并同时具有高级职称，得 2 分；

（3）电气专业负责人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并同时具有高级职称，得 2 分；

**注：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提供与投标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及近三个月社保。**

**2、业绩（14分）**

（1）投标人自2017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过类似工程设计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1.5分，本项最高得6分。

（2）投标人自2017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过分布式光伏设计业绩不小于10MW的，每提供一个得1.5分，本项最高得3分。

（3）投标人自2017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过地面光伏设计业绩不小于10MW的，每提供一个得1.5分，本项最高得3分。

（4）投标人自2017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过水面漂浮式或渔光互补或BIPV设计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

注：上述业绩不可以重复得分,需提供真实有效的设计合同，如果设计合同中无法体现承担项目类别的，则投标人另需提供建设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投标人要对所提供的材料的真实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商务标评审（50分）**

1、招标控制价及有效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2、确定评标基准价：各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 A（若 7≤有效投标文件<10家时，应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若有效投标文件≥10 家，应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则：评标基准价=A×K，K 值在开标前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7%、98%、99%。

商务标开启后，投标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可以对投标人的投标资格条件提出异议，但评标基准价的确定不受该异议的影响。

3、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①各投标人的有效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较，相同的得50 分；

②各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较，每上浮1%扣0.1分，每下浮1%扣0.2分。不足1%的，采用插入法，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

评委完成评标后，以总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时，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为排序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若得分及报价均相同，则抽签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

如响应招标文件单位不足三家，执行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120号《江苏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第三十二条”规定：

（一）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少于3个的；

（二）资格预审合格的申请人少于3个的；

（三）投标人少于3个的；

（四）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无法满足项目工程规模的；

（五）评标委员会否决全部投标的；

（六）评标委员会认为按照评标办法，无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的。

因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原因重新招标且招标人对投标人提出的资格要求不高于法定最低标准和要求，申请人仍少于3人的，招标人应当优先邀请已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申请人或者已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进行谈判。

本项目对投标人不予补偿。

本办法未尽事宜，由评标委员会依据相关法规研究确定。

第三章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委托方（甲方）：

设计方（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建设工程设计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和《江苏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办法》。

1.2 国家、省及南通市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中建设工程设计项目的名称、地点、**

**规模、投资、设计内容及标准：**

1.工程项目的名称：

2.工程项目的地点：

3.工程项目的规模：

4.工程特征及附注说明：

5.工程项目的投资总额：

6.工程项目的设计内容及标准：

**第三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时间 | 备注 |
| 1 | / | / |  |  |

**第四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文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交付设计文件名称 | 阶段 | 份数 | 交付时间 | 质量等级 |
| 1 | 荷载报告 | 可研 |  | 按甲方要求提供 | 合格 |
| 2 | 可研报告 | 可研 |  | 按甲方要求提供 | 合格 |
| 3 | 初步设计 | 可研 |  | 按甲方要求提供 | 合格 |
| 4 | 施工图 | 施工 |  | 按甲方要求提供 | 合格 |
| 5 | 竣工图 | 竣工 |  | 按甲方要求提供 | 合格 |

注：最终施工图出图时间以甲方通知时间为准，顺延。

**第五条 设计费用及支付方法**

5.1 甲方应支付本合同中建设工程设计项目的设计费为分整。（分），其中可研阶段：分/W；施工图及竣工图阶段：分/W。

5.2 支付方法为：

5.2.1 本合同生效后 / 日内，甲方应向乙方预付 / 元作为定金（本合同履行后，定金抵作设计费）。

5.2.2 乙方交付初步设计文件后 / 日内，甲方支付估算设计费总额的 / ％，计 / 元（不含定金）。

5.2.3 本项目无预付款，待施工图完成且通过相关部门审核后支付合同价的30%，待竣工图完成，项目竣工后支付合同价的60%（完成单个项目设计且已经开始实施的项目为计算基数），设计费的余款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满一年付清。申请款项时，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 6 %。

注：如只实施到可研阶段且甲方确认项目不再往下进行的项目，待2022年底根据双方出具确认且通过相关部门审核的可研报告数量为依据，全额付清可研阶段费用。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甲方责任：

6.1.1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乙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交付文件的时间。

6.1.2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对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

6.1.3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设计费用，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设计费的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有关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甲方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6.1.4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甲方应支付赶工费。

6.1.5 甲方应为乙方派往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便利条件，费用由乙方自理。

6.1.6 甲方负责将乙方交付的设计文件报项目所在地审图机构进行审查，审查合格后方可应用。

6.1.7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设计版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不得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

* 1. 乙方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正确性负责。

6.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按规定。

6.2.3 乙方设计本工程项目合理使用年限为 50 年。

6.2.4 乙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

6.2.5 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乙方责任大小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双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款项，甲方均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除。

6.2.6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6.2.7 合同生效后，乙方单方提出解除合同的，乙方应支付5万元违约金，还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赔偿甲方损失。

6.2.8 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6.2.9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乙方还应配合甲方对审查出的有关问题作出修改，直至满足要求。

**第七条 其 他**

7.1乙方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甲方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

7.2 本合同第四条规定乙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超过《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乙方另收工本费。

7.3由于不可抗拒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7.4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7.5其他约定事项：/

7.6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7.7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 二 份，其中保送有关部门备案一份。

7.8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及时报主管部门备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7.9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委托方名称： 设计方名称：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廉 政 承 诺 书

设计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为切实防范和杜绝投资工程建设中的各种腐败现象和商业贿赂行为，实现“优质工程”、“廉洁工程”双目标，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特订立本廉政承诺书。

第一条 乙方承诺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建设的规章制度。

（四）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赠送礼品、礼金或有价证券等，不得为甲方安排高档消费娱乐、旅游等活动。

（五）不得向甲方支付劳务费、介绍费等，更不得向甲方人员行贿。

（六）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七）不得采取各种手段偷工减料、贪污和侵吞公共财物，降低工程质量。

（八）不得在工程招投标、工程预算结算、工程款支付等工作中弄虚作假。

（九）如发现本单位有关人员有违法违纪行为应及时向集团公司纪委反映和举报。

第二条 违约责任

乙方如违反上述条款，我司将视情节严重程度扣除相应工程款的5%-30%；情节较严重的，将被列入黑名单，1至5年内无权参与我司今后的招投标工作及工程项目；情节特别严重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全额赔偿。

第三条 本承诺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四条 本承诺书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 期：2022年 月 日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工程

**投标文件**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 名：性别：年龄：

职务：系： (投标人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公章)：

日 期：年月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二、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单位名称) (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招标人名称)的投标。代理人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承认。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三、投 标 函**

致：

1、根据已收到的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考察工程现场及结合设计招标文件的相关资料后，**我方愿以设计费总价为**￥ 分/W；其中：可研阶段: 分/W**；**施工图及竣工图阶段： 分/W（所填报价保留两位小数）的投标报价按招标文件要求承包本工程设计服务各项任务（包括工程后续服务工作）。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根据招标人具体要求完成工程设计任务。

3、我单位保证设计质量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规范、技术标准要求，图纸经审图部门审查合格。

4、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5、我单位金额为 人民币的投标保证金已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

6、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派出作为 本工程设计项目负责人。

7、如果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第2.5项和第2.6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电 话：

邮政编码：

年 月

四、计划投入本项目的设计项目部人员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岗位名称 | | 姓名 | 执业资格/职称 | 拟任职务 | 从事设计年限 | 是否驻施工现场 | 备注 |
| 总  部 | 项目主管 |  |  |  |  |  |  |
| 技术主管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组成  员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专业负责人 |  |  |  |  |  |  |
| 专业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

**五 、 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第五章 投标单位资格后审须知**

1. **总 则**

1．鉴于作为拟建**南通润科合创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2022年度光伏项目设计服务(二次)**的招标人，已按照政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完成了工程施工招标前的所有批准、登记、备案等手续，已具备工程施工招标的条件，且已有用于该招标项目的相应资金或资金来源已经落实。

2．招标人将对本工程投标单位进行资格审查。每个投标单位可对本次招标的工程项目中的 **1** 个标段提出资格审查。

3．关于本工程项目的基本情况以及招标人提供的设施和服务等将在附件2中说明。

1. **资格后审申请**

4．资格审查将面向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或电力行业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或电力行业（新能源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5．投标单位应当向招标人提供充分和有效的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第4条规定的资质条件及附表1的合格条件和能力来有效的履行。**所有证明材料须如实填写，否则，按照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6.投标单位须回答资格审查申请书及附表中提出的全部问题，任何缺项将可能导致其申请被拒绝。

7．投标单位须提交与资格审查有关的资料，否则将可能导致其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8．按资格审查要求所提供的所有资料均应使用中文。

9．如果投标单位投标一个以上的标段，投标单位应在资格审查申请书中指明投标的标段

10.申请书应由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没有签字的申请书将可能被拒绝。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资格审查申请书中应附有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1. **资格审查评审标准**

11．对投标单位资格审查，将依据投标单位提交的资格审查申请书和附表，以及本须知附件1约定的必要合格条件标准。

12．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单位的合同工程营业额（收入、净资产）和在建工程的未完部分合同金额，对投标申请人作出财务能力评价，以保证投标申请人有足够的财务能力完成该投标项目的施工任务。

13．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个投标单位参与本招标工程项目投标的合格性，只有在各方面均达到本须知中要求投标单位须满足的全部必要合格条件标准（附件1）时，才能通过资格审查。

1. **联合体**

14、**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 **利益冲突**

15．近三年内直至目前，投标申请人应：

15.1未曾与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有任何的隶属关系；

15.2未曾参与过本项目的技术规范、招标文件的编制工作；

15.3与将承担本招标工程项目监理业务的单位没有任何隶属关系。

1. **资格审查文件的提交**

16．投标单位应提交资格审查申请书及有关资料 。

17．资格审查文件的编制：详见附表、附件1。

18．只有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申请人才能参加本招标工程项目的开标、评标。

1. **附件**

19．《资格审查必要合格条件标准》。由招标人确定具体的标准，随投标单位资格后审须知同时发布，以便每个投标单位都能了解资格审查的必要合格条件及评分标准。

20．《招标工程项目概况》。由招标人进行逐项描述，随投标单位资格审查须知同时发布。

21．《诚信承诺书》。由投标单位承诺。

**附件1**

**资格审查必要合格条件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合格条件 | 投标申请人具备  的条件或说明 |
| 1 |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法人营业执照 |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
| 2 | 企业资质类别等级 | 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或电力行业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或电力行业（新能源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 企业资质证书（副本） |
| 3 | 拟派项目负责人 | 具备国家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或发输变电）注册执业资格 | 提供注册执业资格证书 |
| 4 | 拟派的委托代理人、项目设计负责人为投标企业正式人员 | 1）投标企业与委托代理人、项目设计负责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书；  （2）投标企业为委托代理人、项目设计负责人缴纳社会养老保险证明（由当地社保机构出具，并加盖业务章） | ①劳动合同书；  ②投标企业所在地社保机构出具的企业为委托代理人、拟派项目设计负责人缴纳的2021年09月至2022年02月社会养老保险清单，实行网上打印人员保险的地区，此次投标可以使用彩打保险或网上截图（二维码保险可查询） |
| 5 | 投标诚信 | 按诚信承诺书执行 |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书（格式见附件3） |
| 6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5000元。 | 提供现金 |

**注：1-5项资料所有复印件均须加盖单位公章，且按照顺序装订成册，同时提供原件查验。**

**附件2**

**招标工程项目概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位置：海门

2、地质与地貌：长江冲积平原

3、气候与水文：亚热带季风性气侯。

4、交通、电力供应与其他服务：已具备

**二、工程描述**

1、项目名称：南通润科合创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2022年度光伏项目设计服务(二次)

2、标段划分及相应招标内容：一个标段；

3、计划设计工期：设计周期由招标人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具体安排.

4、设计标准、规范简介：（实施时，按本工程规定的有关设计规范执行。）

**附件3**

**诚信承诺书**

致： （招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 参与（项目名称）投标，我单位愿意作出以下承诺：

1、我单位参与本工程投标，提交的投标文件及参与投标的人员真实可信。所有证件及有关附件是真实的，绝无弄虚作假行为。

2、我单位参与本工程投标绝无借资质、挂靠行为。

3、我单位参与本工程投标绝无串标、围标行为。

4、我单位参与本工程投标的项目负责人为本单位正式人员，绝非兼职人员（即：建造师注册证书、执业证书注册在我单位，而实际工作在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的人员）。

5、我单位参与本工程投标中标后，严格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办理中标通知书及合同事宜。

若我单位未能兑现以上承诺，愿意放弃收回投标保证金的权利，愿意接受业主和监管部门的处罚，并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内容所引发的一切责任与后果。

投标申请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2年 月 日

**六、资格审查申请书格式**

（项目名称）

施工招标

资格审查申请书

**投标人：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日期：2022年 月 日**

附表1：

投标申请人一般情况

|  |  |  |  |
| --- | --- | --- | --- |
| 投标申请人全称 |  | | |
| 资质等级及业务范围 |  | | |
| 法定代表人名称 |  | 职 务 |  |
| 投标申请人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电 话 |  | 传 真 |  |
| 成 立 日 期 |  | 职工人数 |  |
|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 | |
| 申请人基本情况简介： | | | |

附表2

财 务 状 况 表

一、开户银行情况

|  |  |  |
| --- | --- | --- |
| 开户银行 | 名称： | |
| 地址： | |
| 电话： | 联系人及职务： |
| 传真： | 电传： |

二、近三年每年的资产负债情况

|  |  |  |  |
| --- | --- | --- | --- |
| 财务状况  （单位） | 近三年（应分别明确公元纪年） | | |
| 年 | 年 | 年 |
| 1.总资产 |  |  |  |
| 2.流动资产 |  |  |  |
| 3.总负债 |  |  |  |
| 4.流动负债 |  |  |  |
| 5.税前利润 |  |  |  |
| 6.税后利润 |  |  |  |

附表3：

近三年投标人的设计业绩表

|  |  |  |  |  |
| --- | --- | --- | --- | --- |
| 建 设 单 位  （业主） |  |  |  |  |
| 工 程 名 称 |  |  |  |  |
| 建 设 规 模 |  |  |  |  |
| 完 成 日 期  （年/月/日） |  |  |  |  |
| 主 要 设 计 人 员 情 况 |  |  |  |  |
| 备 注 |  |  |  |  |

附表4：

项目组组成人员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岗位名称 | | 姓名 | 执业资格/职称 | 拟任职务 | 从事设计年限 | 是否驻施工现场 | 备注 |
| 总  部 | 项目主管 |  |  |  |  |  |  |
| 技术主管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组成  员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专业负责人 |  |  |  |  |  |  |
| ..专业负责人 |  |  |  |  |  |  |
| ..专业负责人 |  |  |  |  |  |  |
| ..专业负责人 |  |  |  |  |  |  |
| ..专业负责人 |  |  |  |  |  |  |

投标人名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附表5：

拟派本工程设计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 性别 | |  | | 年龄 |  |
| 职务 | | |  | 职称 | |  | | 学历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 | | 执业资格年限 | | |  |
|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 | | |  | | | | 等级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 | |
| 本  人  主  要  设计  成  果 | 项目名称 | | | | 建设规模 | | 建设单位联系人、电话 | 完成年月 | 在项目中担任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  人主要  获奖情况 |  | | | | | | | | |
| 其他需补充的情况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

后附投标单位资格后审须知中附件1（资格审查必要合格条件标准）所有证明材料复印件。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承诺书**

本人姓名：户籍地：

居住地：

身份证号：联系电话：

为配合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我（本人）及共同居住、共同生活、相互密切接触的家庭成员郑重承诺：自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我（本人）及共同居住、共同生活、相互密切接触的家庭成员等，没有以下旅居史、接触史、疑似症状：

1、无新冠肺炎感染的症状。

2、14天内未与新冠肺炎确证及疑似人员直接接触。

3、14天内未到过疫情中、高风险地区

4、14天内未接触中、高风险地区人员。

5、14天内没有到境外的旅居史，没有与境外人员接触。

6、14天内无涉外货物接触史，特别是涉及冷链进口产品、包装及配送储存设施设备等接触史。

7、14天内没有发热、咳嗽、气促、脓痰、乏力等新冠肺炎疑似症状。

8、未处于14（集中医学观察）+7（集中健康管理）+7（社区居家健康监测）期间的

9、本人充分理解并遵守招投标活动期间各项防疫安全要求，招投标活动期间将自行做好防护，自觉配合体温测量等防疫工作。

10、招投标活动期间如出现咳嗽、发热等身体异常情况，将自觉接受流行病学调查，并主动配合落实相关疫情防控措施。

11、本人承诺以上内容均属实，如隐瞒、虚报、谎报，本人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后果。

承诺人（参与现场投标人员）签字：

2022年月日